

兩暴徒圍毆學生哥囚26月 官批霸凌「滅聲」損港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黑暴前年11月13日大肆打砸燒,逼迫市民參與所謂的「三罷」,一名21歲學生因帶有警察標誌的水樽和頸繩,被暴徒「老屈」是便衣警,遭30名黑暴包圍和拳打腳踢。事後被警方拘捕及起訴的兩名涉案青年,於早前承認暴動及傷人兩項控罪,案件昨日在西九裁判法院判刑。區域法官練錦鴻斥被告的行為是霸凌及欲以「滅聲」,不單傷害事主身心,更損害香港聲譽,乃社會和法律所不容,判刑要向社會發出清晰信息,遂判兩被告監禁26個月。

兩名男被告為王家俊(23歲,學生)及李樂恆(21歲,酒吧侍應),承認於2019年11月13日在銅鑼灣東角道金百利商場地下參與暴動,以及非法及惡意傷害事主X(21歲,案發時為學生)。

法官練錦鴻昨日在判刑時表示,案發時,有逾

30人參與包圍,而出手施襲的亦逾10人。有人用傘遮掩施襲者惡行,部分人更用傘柄打男事主X,歷時數分鐘,其中兩被告更非常賣力地襲擊X。犯案者襲擊X的唯一動機,是因為誤會X是警員,惟即使懷疑X是警員,都沒有任何理由施襲。

練官指出,案發時社會極之動盪不安及有不同衝突,初時有頭腦較冷靜的示威者表達不滿,但其後漸被暴力騎劫,甚至有人主張攪炒破壞香港,以為所謂的「違法」可以「達義」云云。

練官強調,兩被告的行為是霸凌及欲以「滅聲」,在法理及道德上難以辯解,且在繁忙的銅鑼灣隨便包圍途人,發出不合理要求並毆打,更損害了本港聲譽,本案行為不被社會和法律容許,特別是次被告李樂恆認出X是其學長及澄清X並非警察,但後來卻襲擊X,其扭曲邏輯似乎有問題,未能解釋。

就兩被告所犯的暴動罪和傷人罪,練官分別以42個月及24個月為量刑起點,因被告認罪扣減三分一刑期,就背景及心理報告正面酌情扣減2個月,刑罰同期執行,判兩被告監禁26個月。

案情透露,前年11月12日晚大批黑暴集結銅鑼灣崇光百貨外,男事主X因好奇在附近觀看黑暴掘磚及堵路。翌日凌晨,當X準備離開時被人尾隨及偷拍,其後再被約10人包圍及懷疑他是便衣警員,要求檢查其背囊被拒。隨後,X在金百利商場地下被約30人包圍。

當時,X從人群中認出中學學弟的次被告李樂恆,但X嘗試離開不果,更被李樂恆游說展示背囊內的物品。最終X背囊內的物品被倒在地上後,有人發現一個警察機動部隊標誌的水樽及一條印有「Hong Kong Police」的頸繩,眾人隨即向X拳打腳踢至倒地。事後X發現耳有瘀傷,頭皮有血腫,並遺失手機和證件。



前年11月12日晚上,大批黑暴通宵集結銅鑼灣一帶掘磚堵路、縱火及行私刑。資料圖片

控方:唐英傑展「獨」旗圖煽他人犯案

「七一」高調行動引傳媒報道 專家證人指「光時」含分裂國家意思



本港首宗涉嫌違反國安法被告唐英傑,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恐怖活動及危駕共三罪,昨日在高等法院首日受審。針對被告案發時,在其所駕駛的電單車上插上「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的「港獨」旗幟,控方在開案陳詞讀出專家證人的分析結論,表示有關字句的含意,就是要把香港從中國分裂出去,及不承認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的管治權,更試圖取而代之,與「港獨」和其他敵視或試圖顛覆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政治主張有關聯。被告選擇於去年7月1日是故意犯案,及故意讓公眾目睹其犯案,有意鼓動他人作出相類行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唐英傑去年7月1日在灣仔駕電單車撞向警員後被當場制服。資料圖片



被告唐英傑昨晨由囚車押解至高等法院受審。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被告駕插「光時」旗鐵騎衝警方防線路線圖



駕「P牌」衝警四防線 招搖過市「播獨」



復香港 時代革命」標語旗幟的電單車由東隧駛至灣仔,沿途引起不少人叫囂。當時,持「P牌」的被告駕駛電單車,在灣仔鬧市連衝警方四道防線,並在警方第四道防線撞傷3名警員,最終連車帶人倒地被捕。控方指出,被告的暴力行為嚴重破壞社會安全,危險駕駛亦危害在場警員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

控方昨日在庭上播放近20分鐘經整合的影片,顯示被告唐英傑當日駕駛插有「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標語旗幟的電單車由東隧駛至灣仔,沿途引起不少人叫囂。當時,持「P牌」的被告駕駛電單車,在灣仔鬧市連衝警方四道防線,並在警方第四道防線撞傷3名警員,最終連車帶人倒地被捕。控方指出,被告的暴力行為嚴重破壞社會安全,危險駕駛亦危害在場警員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

其後,被告再於軒尼詩道近菲林明道、盧押道和謝斐道先後衝越警方第二道及第三道防線,警員都有喝令及示意被告停車,甚至從後追截,但被告未有理會,更引起數十名示威者叫囂。

被告駛至警方第四道防線,即謝斐道近柯布連道交界時,警員要求被告停下,警員9682嘗試捉住被告但不果,電單車最終撞向警員8260、警員2674和警員12197,導致3人重傷,被告連人帶車倒地,電單車漏出燃油。

控方指出,案發時天氣良好,路面乾爽,交通情況正常,亦有充足光線,至於被告的電單車沒有任何機械損壞,碰撞事件亦非由電單車故障所致。而3名受傷警員中一人要留醫7天,他們須放假5天至54天不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昨日在開案陳詞時,提到控方專家證人、嶺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劉智鵬的證供。劉智鵬在專家報告中對涉案旗幟印有「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標語作出分析及結論。

在參考了2019年至2020年香港所發生的大規模示威,以及案發當時香港的政治形勢,劉智鵬認為,「光復香港」一詞的含意,是要從「敵人」手上「奪回香港」,即不承認香港為中國一部分,更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權為敵人。

至於「時代革命」一詞,有以改變政權或社會制度的方式改變時代之意,即拒絕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治,及嘗試取代現有政權及社會制度。

劉志鵬指出,有關的分析結論,是考慮了「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於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補選中同樣使用了「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口號,而該口號當年的意思與2020年的大致一樣。

同時,考慮到示威者於2019年7月21日在中聯辦外使用的相關口號,當時中聯辦的設施及國徽受到破壞,而中聯辦是中央人民

政府派駐香港的機構,當日示威者的行為目標為拒絕中央政府管治,而有關口號至本案案發時意思沒有重大改變。

213天示威曾現相關口號

控方表示,警方的調查顯示,自2019年6月起,示威者頻繁使用「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口號,由2019年6月9日至2020年7月1日間,有213天的示威活動曾出現相關口號,且與「港獨」和其他敵視或試圖顛覆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政治主張均有關聯。

控方指,本案被告唐英傑,當日駕駛插有「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中英文「港獨」標語旗幟的電單車,在灣仔行駛,沿途引起不少人騷動,到他企圖衝越警方第四道防線,撞傷3名警員後,才連同電單車倒地被捕。其後,警方又在被告的電話雲端硬碟中檢取到一個名為「光復香港」的資料夾。

被告WhatsApp稱「時機正好」

控方指出,被告在事發當日下午1時許開

始,以通訊軟件WhatsApp與一個用戶名為「Dinosaur BB」的人傳訊息,對方曾傳送一張新聞圖片予被告,圖片顯示警方曾展示紫旗,警告在場者違反香港國安法。

對話內容亦顯示,被告得知警方在紅磡封路及設立檢查點,而被告打算使用東區海底隧道前往他稱為「安全點」的咖啡店。「Dinosaur BB」向被告指「太遲(So late)」,被告就於下午3時以語音回應「唔遲(Not so late)」,又稱他們正在聚集人群,「時機正好」。

控方強調,被告在香港國安法去年6月30日刊憲實施後翌日(7月1日)即犯案,而案發前社會對於「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的含意亦有激烈討論,被告公開駕駛電單車並展示印有上述字句的旗幟,從東區海底隧道前往灣仔謝斐道及柯布連道交界,故意用相關字句與人溝通,亦明知警察欲攔截他仍繼續犯案,是以高調行動吸引傳媒報道,故相信被告當日行為是故意犯案及故意讓公眾目睹其犯案,有意鼓動他人作出相類似的行為。

審訊今續。

警破大耳窿集團拘19人 揭誘學生入「收數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前日展開進行「百雷」反非法收債行動,搗破一個年息高達1500%的黑幫高利貸集團,在全港拘捕19人,其中近七成為青少年,包括7名學生,年齡最小的僅14歲。警方發現該大耳窿集團利誘青少年做「追債判頭」,在社交媒體開群組招攬青少年朋黨加入「收數組」,向債仔淋紅油、刑事恐嚇,犯案後拍照「以圖為證」,每次收酬勞500元至800元。警方高度關注黑幫吸納新血的手法有別傳統「黑社會收帳」的招兵模式。

被捕最細14歲 每次最多收800元

被捕者包括15名男子及4名女子,年齡介乎14歲至58歲,涉嫌「無牌放債」、「以過高利率貸出款項」、「串謀刑事毀壞」、「串謀刑事恐嚇」及「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俗稱「洗黑錢」)。被捕者中,有七成人是協助大耳窿登門追債的青少年,包括多名中學生。

東九龍警方發現,該個有黑社會背景高利貸集團,活躍約半年,至少涉及23宗非法收債案件。該高利貸集團透過以電話及社交平台引誘事主進行小額借貸,要求借貸人提供身份證、銀行戶口等個人資料,以「快捷過數」「免手續」招徠債仔,提供2,000元至3,000元小額借款,但每周需支付500元的高息。若債仔想本息還清時,就以種種借口指債仔違約繼續罰息,包括以違反借貸協議為由,要求借貸人償還年息利率達1500%的罰息,最大宗個案中,債仔支付逾5萬元。

若債仔未能按時支付高息,大耳窿就派出「收數組」向債仔的住所淋潑油漆,及經電話以言語恐嚇受害人。而「收數組」則主要以「搵快錢」青少年組

成,黑幫頭目找錢給青少年做「判頭」,「判頭」則在手機開群組招攬同學和朋友加入等「開工」。「判頭」一收到「柯打」,就會在群組中發出債仔地址姓名,群組內有人「接單」「認頭」,會於犯案後拍照回傳「作證」,即可收取報酬,以「每單」計,追債犯案可收500元至800元。

警方呼籲市民,借貸時應選擇有信譽及獲認可的放債人,審慎考慮自己的還款能力,並注意合約條款。如有懷疑,應立即停止交易並與警方聯絡。呼籲年輕人亦切勿為賺取快錢而參與收債活動,以身試法,淪為不法分子的利用工具。

警方強調,任何人如觸犯香港法例第一百六十三章《放債人條例》第二十四(1)條「以超過年息百分之六十的實際利率貸出款項或要約貸出款項」,最高刑罰為罰款500萬元及監禁10年。倘若干犯第二百零《刑



警方搗破一個高利貸放債集團,展示搜獲的證物。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事罪行條例》第二十四條「刑事恐嚇」,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元及監禁兩年,而第六十條「刑事毀壞」的罰則最高為監禁10年。